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BRIGHT WATER LIMITED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857)

(新加坡股份代號：U9E)

**回應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就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年度報告之提問**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收到來自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關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年」)之年度報告(「二零一九財年年度報告」)之提問，新交所希望本公司向股東解答有關提問。新交所之提問及本公司對此之回應載列如下。

來自新交所之提問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宣佈，與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有關的全球發售(「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2.4861億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悉數動用，且並無偏離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然而，概無提供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所得款項用途之具體明細。

新交所上市手冊(「新交所上市手冊」)第704(30)條規定，當根據新交所上市手冊第八章進行任何股份發售產生的所得款項已重大動用時，發行人須公佈任何有關資金的用途。倘所得款項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發行人須公佈撥作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用途之具體明細。請披露一般營運資金約1,243.1萬港元之具體明細。

本公司之回應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九財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中一筆約1,243.1萬港元之款項乃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營運資金用途」），即支付一般營運費用，如人員成本、法律與專業費用、租金費用及其他營運費用。

有關該部分所得款項用途之具體明細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百分比 ⁽¹⁾
人員成本	1.372	11
法律與專業費用 ⁽²⁾	8.908	72
租金費用	1.294	10
其他營運費用	0.857	7
總計	12.431	100

附註：

- (1) 本欄目所載列的所有百分比均基於所得款項淨額中營運資金用途之數額（即合共約1,243.1萬港元），並調整至最接近整數。
- (2) 包括就全球發售所產生約774.9萬港元的法律與專業費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水務有限公司
安雪松
執行董事兼總裁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一名非執行董事－王天義先生（董事長）；(ii) 兩名執行董事－安雪松先生（總裁）及羅俊嶺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翟海濤先生、林御能先生、鄭鳳儀女士及郝剛女士。